

# 靜宜大學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限制：

- 一、可抵免之科目為本系一至四年級之專業必修、必選修及專業選修科目。
- 二、必修課上抵，須附該科目之課程綱要（課本目錄）並須原任課老師或科系主任簽章，經本系審核通過者，得予以抵免。

第三條 抵免科目之原則

除附表(一)、附表(二)所列抵免科目，其餘均按下列原則抵免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若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須附該科目之課程綱要（課本目錄）並要原任課老師或科系主任簽章，經本系審核通過者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

除附表(一)、附表(二)所列抵免標準，其餘均可按下列原則抵免：

- 一、原修科目之學分大於(或等於)本系科目學分時，經審核通過則以本系之學分數抵免；經列抵後多餘之學分，不得另抵免其它內容相關之科目。
- 二、原修科目屬全學年課程，得准予抵免相同學期之學分，其不及格部份應予補修。
- 三、以少抵多者：
  - (一) 原修科目之學分少於本系全學年必修科目之學分，而多於(等於)本系一學期之學分，經審核通過則准抵免上學期，而補修下學期。
  - (二) 若原修科目之學分少於本校一學期之學分，則該科目不予抵免。

第五條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部份必修課程學分抵免對照表，另附之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附表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0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3 年 0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4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03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0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附表一：財務與計算數學系部份必修課程學分 抵免對照表

科目	修別	學分數	抵免標準及方式
微積分	必修	4-4	凡二、三、五專修習之數學 4(含)學分以上者僅抵 4 學分。修習微積分 4(含)學分以上未滿 8 學分者僅抵上學期，商用微積分 4(含)學分以上者僅抵上學期。以上須成績及格。
統計學	必修	3	非大學數學、應用數學、統計系肄(畢)業者，需附課程綱要，經審核通過方可抵免。
數值分析(一) 數值分析(二)	必修	3 3	1.原修科目之學分三學分(含)以上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抵免數值分析(一)。 2.原修科目屬全學年課程六學分(含)以上： (1)上學期及格者得抵免數值分析(一)； (2)下學期及格者得抵免數值分析(二)。
常微分方程	必修	3	原修科目為微分方程或常微分方程，學分數三學分(含)以上且成績及格者。

附表二：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高等微積分(一)、高等微積分(二) 學分抵免對照表

科目	修別	學分數	抵免標準及方式	適用對象
高等微積分(一) 高等微積分(二)	必修	3 3	1.原修科目屬全學年課程六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一學期及格且另一學期成績不及格或未修習者，得抵免高等微積分(一)。 2.原修科目屬全學年課程六學分(含)以上且全學年成績及格者，得抵免高等微積分(一)及高等微積分(二)。	98 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之新生及同年級轉(系)學生
高等微積分(一) 高等微積分(二)	必修	4 4	1.原修科目以下情形得抵免高等微積分(一)及高等微積分(二)： (1)原修科目屬全學年課程八學分(含)以上且全學年成績及格者。 (2)原修科目高等微積分(一)、高等微積分(二)及高等微積分(三)均及格，且學分數合計八學分(含)以上者。 2.原修科目以下情形得抵免高等微積分(一)： (1)原修科目屬全學年課程八學分(含)以上，上學期及格但下學期不及格者。 (2)高等微積分(一)及高等微積分(二)均及格，且單科學分數少於四學分、兩科學分數合計四學分(含)以上者。 (3)高等微積分(一)及高等微積分(三)均及格，且單科學分數少於四學分、兩科學分數合計四學分	99 學年度以後入學(含)之新生及同年級轉(系)學生

		<p>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3.原修科目以下情形得抵免高等微積分(二)：</p> <p>(1) 原修科目屬全學年課程八學分(含)以上，下學期及格但上學期不及格者。</p> <p>(2) 高等微積分(二)及高等微積分(三) 均及格，且單科學分數少於四學分、兩科學分數合計四學分(含)以上者。</p>	
--	--	--	--